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鉴于交易标的控股股东朱杰及交易标的涉及多项担保和诉讼，且涉及金额较大，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无法在承诺期内解决上述事项。本着谨慎性及对全体投资者负责的原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将面临较多不确定因素，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本次交易进展现状，有利于保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提请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签署解除协议等相关事项。

二、公司董事会在对本次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本次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黄克贵、张志浩、李水兰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